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

原告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許家華律師

被告 高佳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銘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

被告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杜玉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婷律師

黃彥倫律師

林禹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